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8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388th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Minutes

時間： 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

Date and Time: May 14, 2025 (Wednesday) 9:00 AM

地點：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

Venue: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509, Union Building I, NTNU Heping Campus II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戴伶蓉

Chair: President Cheng-Chih Wu

Recorded by: Ling-jung Tai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、陳焜銘副校長(請假)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坤誼副教務長、楊承山副教務長、林政君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、葉恩肇副總務長、許瑛珣研發長、林政宏副研發長(請假)、劉宇挺院長、劉以德處長、謝秀梅副處長、廖學誠館長(陳志洪代)、黃文吉主任(簡培修代)、李佳融主任、劉祥麟主任(賴韻如代)、劉麗紅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胡衍南院長、林振興主任、劉建成主任、蔡雅薰主任、林文偉主任(羅珮華代)、胡心慈主任(朱家儀代)、陳柏熹主任(王怡芳代)、陳玉娟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楊凱琳主任(賴以威代)、王淑麗校長(請假)、田秀蘭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(李文瑜代)、林建福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程景琳主任、廖世璋主任、董貞吟主任、王馨敏主任、黃信豪主任、劉惠美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柯皓仁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、須文蔚院長、李志宏主任、陳純音主任、吳有能主任(請假)、韋煙灶主任、汝明麗所長、莊佳穎主任(請假)、陳志豪所長、陳界山院長、許志農主任、陸亭樺主任(趙宇強代)、李祐慈主任、許鈺鵬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黃婉如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(請假)、葉梅珍主任、劉湘瑤所長、方偉達所長(請假)、莊連東院長、孫翼華主任(請假)、蘇文清主任、蔡家丘所長、鄭慶民院長(兼科學-科技-工程-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李懿芳主任、丁玉良主任、張晏榕主任、邱南福所長(兼任光

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張天立主任(請假)、蔡政翰主任、陳韋任主任、王鶴森院長(張育愷代)、張育愷主任、鄭景峰主任、林儷蓉所長、陳曉霽院長、歐陽伶宜主任(請假)、吳義芳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黃均人所長(請假)、蔡蒔銓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賴志樑院長、張崑將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洪嘉駢主任、陳學毅所長、盧承杰所長(請假)、蔣旭政所長、王永慈所長(請假)、高文忠院長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余永吉副學務長(白濟群代)、林怡君副學務長、鄒蘊欣副處長(請假)、林文欽副研發長(請假)、康敏平主任(請假)、學生代表古圳豐同學、學生代表許靜玟同學(請假)。

Attendees: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.

甲、報告事項(9:05)

A. Report(9:05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報告事項。

肆、副校長報告事項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陸、上(387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 Proposal	案 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 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n Rate
1	擬定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(草案), 提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	100%

	請討論。			10 日臺教高 (一) 字第 1140038392 號 同意備查，並公 告於教務處網 頁。	
2	有關本校第 103 週年校慶 慶祝活動計 畫(草案)，提 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4 年 3 月 20 日師大學字 第 1141007904 號函發布在案。	100%
3	擬具「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 學生輔導中 心設置要點」 修正草案，提 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4 年 5 月 1 日師大學輔中 字第 1141011679 號 函發布在案。	100%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B. Draft Resolutions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Proposal 1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學生事務會議規則」第七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自治會更名為學生會，調整第七條部分文字。
- 二、檢附本校「學生事務會議規則」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(附件 P1-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Proposal 2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約聘教師之聘任，涉及教師重要工作權益，對校務發展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，爰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十一點有關修法層級之規範，以符法制；另配合勞動部法規名稱修正本要點聘約之法規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(附件 P5-1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Proposal 3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「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」、「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」、「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」及「約用人員薪級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管理要點第 1 點、第 9 點及第 17 點至第 22 點之修正，業提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10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經奉示俟陞遷制度修正後再提會討論在案；爰本次再修正重點摘陳如下：
(一)第 4 點：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作業程序，並新增本校約用審核小組約用人員代表 2 名。

(二)第 5 點：修正約用人員類別、等級、職稱；另明定技術類人員所任職務，及進用程序。

(三)第 6 點：明定各序列之工作職責程度，各單位得依職責程度進用各序列之約用人員。

(四)第 10 點：有關本校約用人員陞遷規定，修正序列一至序列三之職稱、配置比例及資格條件，並刪除職務加給規定及約用人員陞遷審定小組。

(五)第 11 點：有關本校約用人員陞遷規定，修正序列一至序列三之職稱、配置比例及資格條件，並刪除職務加給規定及約用人員陞遷審定小組。

二、旨揭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重點：刪除「學歷」評分項目，並調整其他評分項目之配分。

三、旨揭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修正重點：配合旨揭管理要點第 10 點及陞遷評分表之修正，爰修正本表。

四、旨揭薪級表修正重點：

(一)調高各序列薪資級距，另除專業證照加給保留外，其餘變動薪資予以刪除。

(二)現職約用人員核定有案之薪點、折合率及變動薪資均予以保障。

(三)調整現職人員之職稱如下：

1. 行政書記及行政佐理均調整為行政佐理，技術士及技術佐理均調整為技術佐理；行政幹事調整為行政組員，技術幹事調整為助理技術師；行政類專案經理調整為行政專員，技術專員及技術類專案經理調整為技術師；一級心理師調整為資深心理師，技術師調整為資深技術師；資深行政秘書調整為行政秘書。

2. 另刪除研發類，原有之研發類人員，管理師調整為資深技術師、研發專員調整為技術師，現敘薪點及折合率均予維持，未來如遇結構性調薪，援例調整其折合率。

(四)新制實施後報到之約用人員符合相關規定者，最高得提敘五級。

另如領有專業證照與業務直接相關，並對本校有助益者，符合相關規定，得申請專業證照加給。

五、檢附本校「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、「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」、「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修正對照表」及「約用人員薪級表修正草案」各 1 份(附件 P13-33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丙、散會(10:45)
C. Adjourned(10:45)